

苏格兰人：我们今天做了一件好有意义的事情！

【明慧网】格拉斯哥是英国苏格兰最大的城市，这里有英国第二大的商业街，一到周末，人流数以万计。而每个星期六下午，法轮功学员反迫害征签的展位就摆放在繁华热闹的商业街上，来往的许多行人都会非常友善地上前了解，相当多的民众表示愿意为这场全球范围的征签行动献出自己的一份力量。

在场的法轮功学员们常常遇到这样的场景：人群中有的拄着拐杖，步履蹒跚地前来了解中共迫害法轮功的资讯，然后在征签板上颤抖着写下自己的名字；有的停下婴儿车，努力地卸下满载的购物商品，主动要求签名反对迫害；也有的虽行色匆匆，但听到迫害消息时，毅然放下手中的事务辗转回来，表示支持……

几位年轻人经过展位时好奇地问：“发生什么事？！似乎非常重要。”了解情况之后，三位年轻人都一一签名，最后还激动地在展位前合



影留念，并高兴地说：“我们今天做了一件好有意义的事情！”

面对当今中国正在发生的人权迫害，尤其是史无前例的中共集团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贩卖这一罪

行，越来越多的苏格兰民众不仅了解了正在发生的迫害，而且他们愿意主动站出来向邪恶说“不”，很多苏格兰民众签名后表示：“请答应我！一定要确保停止这场迫害啊！”

澳洲市民主动站街参与反活摘证签

（明慧记者华清悉尼报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週六下午两点多，在悉尼中国城每月一次的揭露中共活摘器官的真相点上，两位澳洲市民在自己支持签名反活摘后，主动帮助法轮功学员向世人讲活摘器官真相并拿表在街上征签。

细雨濛濛中法轮功学员正在讲真相发传单，呼吁善良民众支持正义，反对中共活摘器官的罪行。

澳洲人 JACK 和 KEVIN 走过真相点，他们第一次听到法轮功的美好，当他们知道活摘器官罪行后表示十分震惊，对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罪行非常愤怒。他们觉得向更多人讲活摘器官真相很重要，就主动向法轮功学员拿来征签表



图：澳洲市民 KEVIN（左）和 JACK 手拿征签表

格向路过行人做起征签来。他们见一个行人要求他们签一个，很多行人驻足听真相表示支持并签了名。有个别不签的，他们就问：“为什么不签，这么重要的

东西，每个人都应该签。”他们站在街上征签了一个多小时，每个人签了两张纸，共征到六十多个签名。

法轮功学员小白告诉记者，当天小白还遇到一对六十多岁的美裔华人，他们曾在华盛顿等地见过法轮功学员讲真相，他们认为法轮功学员很了不起，特别看到小白等学员在雨中还坚持为市民讲真相，就前来询问：“为何能坚持？”小白笑笑说：“我知道我在做什么，所以我能坚持。”小白的一番话打动了老人家的内心，最后他们很开心小白为他们起的英文名字做了“三退”。

“药篓”修大法成健康人 传播真相遭中共牢狱迫害

【明慧网】刘荣仙女士是云南省昆明市染织厂退休职工，年轻时就浑身是病，是有名的“药篓子”。修炼法轮大法后，她变成一个健康、快乐、平和的人。然而，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因为传播真相光盘，刘荣仙被昆明市中级法院非法判刑三年。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被非法关押到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现已回家，但仍遭警察电话骚扰。

赠真相光盘遭非法抓捕、抄家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十点，我与贺桂珍（女，今年七十一岁，云南毛巾厂退休职工）在盘龙区麻线营农贸市场向世人赠送真相光盘，被两名农贸市场的保安抢走光盘，在市场外的公路边，四、五个人将我们两个围起来，其中一个叫马斌，是物化区国保大队多年来迫害法轮功学员的警察。把我们带到派出所。

到派出所后，对我们非法搜身，然后将我和贺桂珍分别审讯。

中午十二点多，我和贺桂珍被分别带回家非法抄家，到我家后，将搜查证给我女儿看了一眼，就收回去了，几个是穿便衣的，有两个穿警服的还配枪，搜查物品清单叫我签字后，却没有给我。抄家后，又将我带回小坝派出所。

在带我回家抄家的路上，另一个法轮功学员李惠民来我家附近，打电话给我，正好看见我站在路边，我就向她使了个眼色，可是她转身没走多远，就被我身边盘龙区六一零的追上去，搜

她的包，发现包里有真相光盘、护身符等，就当场将她绑架，带到另一辆车上，等着我家被非法抄家后，又到她家去非法抄家。体检后一起送到盘龙区第一看守所分别关押。在看守所让我们脱光衣服搜身，然后又穿上衣服，强迫拍半身照。折腾完到监室，已经半夜两点了。

在看守所里，我被强迫做奴工：茶叶袋、牙签套、一次性卫生筷套、蛋卷套，每天差不多八个小时，这样干了两个月，由于我年纪大，就让我洗碗，一个半月后，安排我成天坐在监室门口做“监督岗”。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盘龙区六一零到看守所来让我签逮捕证，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我和法轮功学员贺桂珍、李惠民都接到了昆明市检察院[2011]昆检刑诉字第 570 号的起诉书，检察员是王海天，诬陷我们“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

遭非法判刑三年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昆明市中级法院在没有通知家属，对我、贺桂珍、李惠民三人非法开庭。审判长是杨晓萍、审判员杨捷、代理审判员李兴虎，书记员段云萍。当时，我们三人都为自己做了无罪辩护。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我收到昆明市中级法院（2011）昆刑一初字第 115 号刑事判决书，对我和贺桂珍非法判刑三年，对李惠民非法判刑三年，缓刑五年。接到判决书半年后的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我和贺桂珍

一起被送到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奴工、“转化”迫害

我们都被送到了集训监九监区，负责迫害我的警察叫朱玲。每天上午强迫我坐小板凳四小时，中午吃饭后，就强迫到车间干奴工——缝珠绣，吃完晚饭后，继续缝珠绣到十点多，有时晚上还强迫我们看常人的报纸，称作“小组学习”。

期间，朱琳和另一个姓彭的警察还经常来“转化”我，让我放弃修炼法轮功。十月二十五日，我和贺桂珍、丁桂英一起被转到其它监区，我被转到七监区，贺桂珍和丁桂英被转到四监区。

七监区长王红，七监区副监区长王昆鸽、妥（音）汶芳（专管迫害法轮功），另一个七监区的队长王国燕，七监区专管迫害我的警察叫洪垭，一分监区长叫叶融会，二分监区长叫朱梅，三分监区长叫梁敏，四分监区长叫王琳琳。在七监区，我被强迫干奴工——缝珠绣，裙子上的装饰。每天从早上七点半到晚上八点，将近十二个小时。

回家后仍遭骚扰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我从监狱回家。回家后，我家所属的小南派出所的警察打电话叫我到派出所去做一个笔录，我和老伴去后，这个警察问我是何时因为什么原因被绑架判刑，何时出狱的，还强迫我采集指纹。今年，她又打电话骚扰我老伴，问我在不在家。◇

通过学员不断讲真相，警察的态度也明显有所改变，取下了给朱某某戴的手铐、脚镣。下午六点多钟，警察都去吃饭了，只有一个警察看守四位法轮功学员，朱某某走出派出所。警察吃完饭回到派出所发现少了一个人，立即出发去找，但也没有找到。

剩下三位法轮功学员在派出所一直向警察讲真相，最后警察用车把三人送一家宾馆，说：“别再来了，明天乘火车自己回去吧。”就这样三位法轮功学员第二天顺利回家。◇

近期发生在昆明的迫害

2014年2月22日早上9点多钟，云南昆明法轮功学员邓某某（今年71岁，是昆明市的退休职工）、吕某某（70多岁）、戚大姐、朱某某（今年54岁），到曲靖市一个县城车站下车，当时是10点左右，她们带着真相光盘、九评、真相小册子等，下车后在车站向有缘人赠送，才发了几份就遭到不明真相的人举报。随后派出所出动警车，10多名警察来到车站，将四人绑架，拉到派出所非法关押。到派出所是上午10点多，四位法轮功学员向派出所的警察讲法轮功真相，并将身上带着的资料给警察看，警察都看了，她们说：“你们这里太偏僻了，不了解法轮功真相，好好看看这些真相资料，对你们和家人都有好处。善待法轮功学员会有美好的未来。”警察给朱某某戴上手铐、脚镣，卡了两个多小时，还强行给四人照像。